

# 广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科学、民主和高效决策，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师政资产〔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务的议事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审议有关事项，每年定期向校长办公会专题汇报有关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审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三）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四) 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 (五) 审议学校对外合作、拟开办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
- (六) 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履行学校对校办企业行出资人(投资人)的职责,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
- (七) 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落实绩效考核制度,推动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 (八) 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 (九) 负责向校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四条** 国资委会议原则上由国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国资委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国资委主任同意可以临时召开。对需要及时做出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可采用线上线下会签、分别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国资委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能召开。国资委会议决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国资委成员,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并告知国资处。

**第六条** 国资委会议议题由国资处组织整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题及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方案,并在会前一周内提交至国资

处，国资处对议题相关文字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提交国资委主任、副主任审定。国资处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国资委各位委员审阅。

**第七条** 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出席会议人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形成会议决议。

**第八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国资委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九条** 需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由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条** 国资处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的内容、做出的决议，在未正式公布前，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国资处负责落实国资委决议事项。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资处负责解释。